|  |
| --- |
| **兼職限制及違法兼職後續懲處相關規定** |
| **身分** | **兼職限制相關規定** | **違法兼職後續懲處(懲戒)相關規定** |
| **校長** | 公務員服務法 |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規定，先行停職後依法送請懲戒。 |
| **公務人員** |
| **約聘僱人員** |
| **教師兼行政** |
| **代理教師兼行政** |
| **教師** | 1.教育人員任用條例2.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| 1.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留支原薪。2.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記過。 |
| **專任運動教練** |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|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記過。 |
| **技工/工友** | 工友管理要點 | 依據勞動基準法、工友管理要點及各機關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 |
| **幼兒園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人員** | 1.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2.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1256號函 |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6條規定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|
| **代理教師** | 視聘約規定 | 違反聘約則依本局103年1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0243171500號函比照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|